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施展  
電話：03-8462860#238  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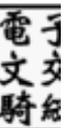
受文者：花蓮縣富里鄉東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18日  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206994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國教署函 (376550000A\_1110206994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編著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」，請學校參考運用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10月14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4123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少年事件處理法（以下簡稱少事法）於108年6月19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依少事法修正附帶決議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，係屬國民小學義務教育階段，爰由教育部邀集司法院、衛生福利部、法務部、內政部就偏差行為學生之通報、處遇、輔導及協助等事項進行研議。
- 三、本府於109年9月10日府教學字第1090168551號函（諒達）「學校進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流程圖」、「○○縣（市）○○學校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個別化需求評估與輔導處遇及成效檢核表」及「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預防與輔導實施方案」提供學校啟動三級輔導機制之依循。



111/10/20



四、為提升教師及輔導人員對於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之輔導專業知能，國教署編著旨揭輔導手冊，電子檔已置於該署網站 (<https://www.k12ea.gov.tw/>) →各類資料下載→7歲以上未滿12歲偏差行為學生輔導手冊，請學校參考運用。
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花蓮縣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裝

訂

線

